電文騎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周宜晏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030096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請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相關 規範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勞動部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對勞工之影響,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,訂有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」,對於受COVID-19影響之「勞工」提供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(以下簡稱勞工生活補貼)及「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」(以下簡稱貸款利息補貼)等措施。
- 二、審計部調查發現本府部分領受前開補助款人員於領受時已 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投保紀錄,爰請本府調查渠等有無違法 兼職情事。經查勞工生活補貼及貸款利息補貼之適用對象 為「勞工」,茲為避免本府公教人員誤以為縱未參加勞保 而仍可以提出工作事實證明方式向銀行申請貸款利息補



貼,或有重複參加勞保情事而自行申請勞工生活補貼之情 形,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,爰請各機關學校利用 公開場合或其他多元方式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

(人事處代決)

